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27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朱学武，男，1997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通江县。

辩护人吴兆刘，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杜志明，男，1998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通江县。

辩护人曹嘉莹，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2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学武、杜志明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7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奚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朱学武及其辩护人吴兆刘、被告人杜志明及其辩护人曹嘉莹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5月间，被告人朱学武、杜志明经事先预谋，从网上下载视频后学习搭线启动技术，并携带螺丝刀、扳手等作案工具，先后多次至本市闵行区江川路1777弄居民小区、颀兴路748弄居民小区、松江区车墩镇车峰路河道附近等地盗窃他人电动自行车。其中，被告人朱学武独自窃得被害人王1的新大洲牌电动自行车1辆，被告人朱学武与被告人杜志明结伙后分别窃得被害人王某2、朱某、周某某、柳某某的优速牌、绿能牌、雅迪牌、绿源牌电动自行车各1辆。经认定，涉案电动自行车共计价值人民币7,891元。

2021年5月25日，被告人朱学武、杜志明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。涉案赃车由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并已分别发还给各被害人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害人王1、王某2、朱某、周某某、柳某某的陈述及相关发票，上海市闵行区价格认证中心的价格认定结论书，公安机关的扣押清单及发还物品清单、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朱学武、杜志明犯盗窃罪，且部分属共同犯罪。二名被告人均具有坦白情节，建议对被告人朱学武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对被告人杜志明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均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朱学武、杜志明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二名辩护人以二名被告人均系初犯，认罪认罚等为由，请求对其从宽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朱学武、杜志明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

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朱学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朱学武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被告人杜志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杜志明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三、扣押在案的赃车发还各被害人(已发还)；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李群
邵立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